

穗环管影（花）〔2024〕2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花高速公路（花都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花高速公路（花都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花高速公路（花都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100-54-02-091890）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炭步镇，项目涉及6条输电线路迁改（220kV朗郭线、220kV花炭甲乙线、220kV岭郭甲乙线、110kV蓝北线、110kV林蓝线、110kV炭蓝线），总长度17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线路16.35千米，新建线路9.67千米，更换线路7.35千米；新建铁塔43基，拆除铁塔39基，新建塔基占地面积约0.466公顷。总投资15417万元，环保投资166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

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沿线穿越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设置临时工程措施，确保施工地段的排灌系统畅通，同时做好施工期排水设计，保证施工期排水通畅，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施工废水采用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洒水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外排。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采取加强设备及车辆日常维护，做好施工场地的围蔽措施。定期清扫和洒水、土石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定期维修保养，采取围蔽隔声等措施降噪，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加强交通管理和组织，加强有效管理、文明施工。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的施工和运营不会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须及时修复植被，还原设施等。

（三）项目运营期输电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

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